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6,8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8.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8.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13,195.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